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20701625號

附件：附件一_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pdf、附件二_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pdf、附件三_逕修讀博士學位志願表.pdf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如附件一。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113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月2日（星期五）。

二、申請程序：

（一）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書，至多可選填三個志願（如附件二、三）。

（二）持填妥之申請書（含志願表）於申請期間內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

（三）於申請期限2月2日前將申請書連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

三、教務處將視申請狀況必要時邀集相關代表，就學生志願序及各系所審查狀況進行聯合分發，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通過者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修讀博士學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